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连交易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事项（以下简称“该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江宪、黄天祐、韦少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